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收购景同科技 51%股权之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并签署收购框架协议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服务领域，帮助公司获得新的业务驱动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在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，公司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谈，并根据审计、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交易价格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与景同科技股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，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